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

101年9月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點規定，101年11月21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11700439號函修正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點、第7點、第11點規定，108年6月26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230號函修正發布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點、第12點規定，113年12月27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642號函修正發布

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5年7月27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319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校教師應遵守國家教育宗旨及政府有關法令與本校各項規定，勤於學術研究，充實自我，勤於輔導學生、教好學生，以期辦好學校，達到教育目標。
- 二、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與接受學校委任交付及校長授權代理事項之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日，應有固定留校時間與地點，輔導學生課業，並於授課之餘，專心學術研究，或協助校務推行。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於授課外，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輔助訓育、擔任導師、指導研究工作、監考、閱卷及分擔學校臨時指派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其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奉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奉准至代表官股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六、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
-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實施教師成效評估。民國95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能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期限內升等或達成一定貢獻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程序審議確定後，自各該聘約屆滿日起將不續聘。
- 八、教師收受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九、教師不得中途離職，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
- 十、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代完畢，取具證明後離職。
- 十一、教師有違學術倫理時，非屬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案件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陳請校長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經審議確定者，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學校於接獲教育部備查之懲處決定後，應即對其執行懲處。
- 十二、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三、教師不得有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團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承接各類研究計畫；教師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不得有詐領研究費之情事。
- 十四、教師如違反聘約、言行失檢、違背法令或借調服務期間有違法失職情事受借調機關懲處，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五、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本聘約。

十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十七、本聘約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